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76



Transfar
传化智联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冠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万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1,771,133.91	24,078,933,787.22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29,332,083.49	11,435,986,020.55	2.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0,258,932.50	4.37%	17,570,892,512.82	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000,871.44	172.04%	404,435,500.36	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34,091.14	1,951.97%	326,910,186.99	7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099,466.47	82.22%	-986,557,603.42	5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12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12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上升 0.69 个百分点	3.49%	上升 1.3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9,69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1,822,49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67,366.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7,83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40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56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39,05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4,461.93	
合计	77,525,31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1%	2,010,264,434	1,858,287,154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5%	174,216,027	174,216,027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71,065,989	71,065,98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69,703,554	69,703,554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其他	2.14%	69,686,411	69,686,411		
徐冠巨	境内自然人	1.95%	63,565,126	47,673,844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传化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58,121,827	58,121,827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8,072,009	58,072,009	质押	15,853,480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0,761,421	50,761,421	质押	50,760,00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6,457,607	46,457,6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51,97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97,906	人民币普通股				
徐冠巨	15,891,282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86,198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30,4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25,535	人民币普通股				
徐观宝	9,157,689	人民币普通股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长石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5,34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徐冠巨、徐观宝系兄弟关系，同时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45.86%，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存量减少所致；
-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8.35%，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77.08%，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物流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3、 应收保理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5.33%，主要系传化保理公司开展业务形成的保理款增加所致；
- 4、 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79.46%，主要系公司开展物流供应链业务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54.49%，主要系公司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35.26%，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改列增加所致；
- 7、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07.99%，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部分流动资金需向银行借款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所致；
- 8、 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133.16%，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及物流供应链业务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75.79%，主要系13年6亿公司债券到期归还所致；
- 10、 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8.50%，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部分流动资金需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1、 应付债券较上年期末增加 108.91%，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 1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8%，主要系公司围绕传化网建设，大力开展物流供应链业务所致；
- 13、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52%，主要系公司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 14、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0.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15、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81%，主要系下属数链、货嘀、陆鲸、支付等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90%，主要系公司发行20亿公司债及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62%，主要系与经营相关的政策补助增加所致；
- 1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1%，主要系《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1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90%，主要系部分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盈利增加所致；
-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43%，主要系传化保理及传化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垫款减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08%，主要系购置土地款、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工程持续投入增加以及收到股权转让款减少等综合所致；
-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85%，主要系公司发行10亿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	2015 年至 2021 年, 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0 亿元, 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 56.88 亿元。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七年	履行中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三年	履行中

			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本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执行。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三年	履行中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三年	履行中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三年	履行中

	<p>合伙企业、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p>		<p>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君彤瓊联投资合伙企业、厦 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 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杭州金投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传化智联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2015 年 06 月 11 日</p>	<p>三年</p>	<p>履行中</p>
	<p>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及传化集团</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传化智联的总经理、副总经</p>	<p>2015 年 06 月 11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传化智联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传化智联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传化智联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传化智联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传化智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p>			
--	--	---	--	--	--

		<p>立。保证传化智联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传化智联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传化智联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传化智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传化智联及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传化智联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传化智联的股东大</p>			
--	--	--	--	--	--

		<p>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传化智联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传化智联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传化智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传化智联的资产为</p>			
--	--	--	--	--	--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传化智联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传化智联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关联交易按照传化智联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p>			
--	--	--	--	--	--

			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保证传化智联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传化智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及传化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2、在本	2015年06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p>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化智联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p>			
--	--	---	--	--	--

			<p>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传化智联，由传化智联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传化智联；</p> <p>(2) 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 传化智联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传化智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p>			
--	--	--	---	--	--	--

			和业务。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智联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及传化集团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p>	2015年06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p>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传化智联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传化智联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p>			
--	--	--	--	--	--

			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传化智联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智联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父子三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2年08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父子三人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2003年06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父子三人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结算等方面保证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2003年07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7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370.09	至	82,146.4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40.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在全国不断拓展以及物流供应链、传化金融等业务的持续推进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传化智联 2018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5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2018 年 06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2018 年 06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徐冠巨

2018 年 10 月 30 日